

臺中市議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00年10月13日議人字第1000004708號函訂
111年5月10日議人字第1110002358號函修正
第1條、第2條、第3條、第5條、第6條、
第7條、第9條、第10條

- 一、本辦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訂定之。
- 二、本辦法適用於臺中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所屬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機關首長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員工或求職者除依本辦法申訴外，亦得向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訴。
- 三、本辦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機關首長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四、本會為防治前條各款所列性騷擾行為發生，冀能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除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方法接受申訴外；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五、本會各級主管人員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由人事室於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或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 六、本會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性申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議長指定秘書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議長就本會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並應

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性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議長就本會職員中遴派兼任之。

性申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性申會由本會職員派兼之委員，應按月輪值。

七、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申訴人或代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會性申會為之。

前項申訴，應採書面形式，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五日內由申訴人或委託代理人撰寫書狀向性申會補正。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由代理人提出申訴時，應檢附委任狀，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時間、地點及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三）請求事項。

（四）年、月、日。

八、申訴人於性申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九、性申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七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性申會備查，並通知當事人。

（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申會評議。

- (四) 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五) 性申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六)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由本會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由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
- (七) 申訴案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 (二)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三)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者。
- (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五)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六)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十一、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議長依法懲處且解除其聘（派）兼。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申會申請迴避。

十三、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性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十四、申訴案件經性申會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性申會申請再評議：

- (一) 決定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 性申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 依本辦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四) 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 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申請再評議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再評議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申請再評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原為申訴決定之性申會為之。

性申會認為再評議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

再評議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十五、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需要時，本會應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六、本會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七、性申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依行政院訂頒標準支領撰稿費；非本會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十八、性申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九、本辦法經議長核定後施行，並於本會公告欄、電子網頁公開揭示，修正時亦同。